

115 學年度升高三暑期輔導生活規範注意事項

壹、生活作息

暑期輔導之日常作息與行為規範、服裝穿著依本校學生作息時間暨生活公約、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一、每日 8：00 前到校，依課表排定時間放學（一般為每日 12:00，301 週四為 13:50，302 週三為 13:50）。下午留校自習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留校自習實施管理要點辦理，學生應至指定地點自習，不得自行留校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上學勿太早到校，放學勿太晚離校，儘量結伴同行，勿逗留偏僻角落，以保護安全。
- 三、除外出午餐外，暑期輔導期間若要離校仍需填妥臨時外出單。
- 四、在校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而逕行離校、翻牆或由車道、側門進出校園者，將依本校獎懲辦法，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
- 五、若有請假規劃，請提前告知導師及任課老師，並依本校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辦理請假。
- 六、暑輔期間請同學離開教室時隨手關燈、關電扇、關冷氣，共同節約用電。

貳、午餐及衛生整潔

- 一、暑輔期間各班教室及分配區域仍應盡責打掃，持續維持乾淨，教室內個人書籍、物品及掃具應擺放整齊。
- 二、如有垃圾及回收物，請班級於打掃時間進行處理與回收，以維護教室環境整潔與衛生。
- 三、午餐
 - （一）因大部分課程至中午結束，原則不在校用餐。
 - （二）倘下午有自習規劃，得外出吃午餐或訂購外食（請向衛生組提出申請，合作社不營業、沒有桶餐），並請自行處理廚餘，及準時至指定地點自習。（切勿將廚餘或垃圾丟棄於廁所垃圾桶，若發現相關情事，將依校規嚴懲）
 - （三）訂購午餐請注意食品衛生安全，並請保留訂購收據、發票。
 - （四）若發生食物不潔或中毒事件，依食物中毒處理流程，立即通報學務處，以利後續危機掌控與人員送醫處置。

四、暑輔期間掃區分配

班級	暑輔教室	外 掃 區
301	S204	南棟東側 2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社會科辦公室內外
302	M204	中棟西側 2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國文科辦公室內外
303	M207	中棟西側 1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教務處辦公室內外
304	M307	南棟東側 4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生物科辦公室內外
305	M304	中棟西側 3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化學科辦公室內外

306	M306	南棟東側 3F 廁所(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英文科辦公室內外
307	M403	南棟東側 5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物理科辦公室內外
308	M504	中棟西側 5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數學科辦公室內外
309	M506	南棟西側 5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地球科學科辦公室內外
310	M404	中棟西側 4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中棟西側 5F~B1 樓梯
311	S202	南棟西側 2F 廁所內外(含附近走道、玻璃門、飲水機)、學務處辦公室內外

參、服裝儀容

- 一、服裝要求同上課期間，應穿著校服(制服或運動服)，不可穿著拖鞋、便服，但得穿著本校服儀委員會核可之校慶紀念服裝。
- 二、進入校門或在校期間，若穿著無法辨識為在校學生之便服時，學校師長得要求該人員出示本校學生證明文件，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有違反本校服儀規定之學生，得予以口頭糾正、書面自省、要求限期改善、登記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等措施。違反本要點情節特殊者，得通知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處理。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務處